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98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
二. 磋商文件.....20
1.1 项目概况.....20
1.2 资金来源.....20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20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20
1.5 监督管理部门.....22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22
1.7 样品.....22
1.8 适用法律.....22
1.9 保密.....23
2.政府采购政策.....23
2.1 采购本国货物.....23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3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4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24
2.5 正版软件.....24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24
2.7 采购需求标准.....25
3.磋商文件.....25
3.1 磋商文件构成.....25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26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26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27
三. 响　应.....27
4.响应文件的编制.....27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7
4.2 响应文件组成..... 28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28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28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0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30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30
5.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1
四. 磋商及评审 32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32
6.1 公开开标..... 32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32
6.3 组建磋商小组..... 32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32
五. 成交和合同 33
7.确定成交人 33
8.采购任务取消 33
9.终止本次磋商 33
1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3
11.废标 33
12.签订合同 34
13.履约保证金 34
14.付款方式 34
15.履约验收 35
六. 质疑 35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
七. 其它事项 35

17.廉洁自律规定 35
18.人员回避 36
19.知识产权 36
20.纪律和监督 36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
一、资格审查表 52
二、符合性审查表 54
三、评审标准表 56
（一）评审依据 60
（二）评审原则 60
（三）组建磋商小组 60
（四）评审准备工作 61
（五）评审程序如下： 62
1.资格审查工作； 62
2.符合性审查工作； 62
3.澄清； 62
4.磋商； 62
5.最后报价； 62
6.详细评审； 62
7.出具评审报告。 62
（六）资格审查 62

（七）符合性审查 62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63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65
（十）详细评审 67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67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67
2.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68
3.核对评审结果 69
4.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69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69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69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70
3.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70
4.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71
5.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71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98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郑州作为三千六百年商代亳都，兼具厚重历史底蕴与年轻化城市活力。为进一步提升全民城市文化认同，畅通历史文化与大众传播渠道，拟举办“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郑州）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时间）。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9.1 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9.2 收取方式：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4号院

联系人：余炳霖

联系方式：0371-67170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408 房间）

联系人：马小利、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院 联系人：余炳霖 联系方式：0371-6717089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袁野、黄海 电　话：0371-65953806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包括不仅限于亳都新象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总金额：200.00 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200.00 万元。 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含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不涉及）	☑否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2	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的要求	项目划分为 1 个包，可以对 1 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为 1 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4.3.1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1.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具体规定为准。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__三名__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转账 □支票 。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的时间均建立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于财政拨付原因顺延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联系人员：马小利 联系电话：　0371-6595380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408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1.3 提交响应文件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如涉及）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

2.5 正版软件（如涉及）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涉及）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

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如涉及）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构成

3.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

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3.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4.4.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

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

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郑州作为三千六百年商代亳都，兼具厚重历史底蕴与年轻化城市活力。为进一步提升全民城市文化认同，畅通历史文化与大众传播渠道，拟举办“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郑州）活动，以潮流视角活化古都历史，拓宽城市文旅宣推渠道，繁荣新时代大众文艺。现就该活动相关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要求

1.活动策划服务

根据活动定位，完成活动整体策划与方案设计，明确活动主题、主线与内容方向，形成可执行的活动执行方案等服务。

主要包括：活动主视觉设计及平面延展、现场氛围与场地的 3D 效果图设计等视觉呈现设计；活动流程编排及启动仪式、成果展示等仪式环节设计；采访组织、内容生产与宣传传播一体化的整体方案编制；活动物料清单、人员组织架构与时间进度安排等。

2.采访活动组织及保障服务

根据活动具体情况，策划并组织差异化主题采访线路，做好点位梳理、线路规划与采访组织实施，并做好采访人员交通接送、住宿、餐饮、接站及随车物料等专项保障服务。

主要包括：围绕古都历史、文旅地标、非遗传承等方向策划差异化主题采访线路，明确线路点位与内容规划；安排商务车、考斯特等车辆，保障接送站及市内各采访点位之间往返；落实采访人员及随行助手、摄像团队的住宿与餐饮保障，住宿按标间标准配置，餐饮按活动日程据实保障；配备酒店报到入住接待背板、接待车辆 LOGO 车贴、车号牌、接站牌及随车矿泉水等接站与随车物料。

3.内容生产服务

根据采访安排完成内容产出，完成采访短视频、探城短视频等服务。

其中，采访短视频按采访路线组织拍摄制作，每条时长 1-3 分钟；探城短视频以内容生产团队探城形式进行，包含脚本策划、视频拍摄与推广发布。所有内容须导向正确、画面清晰、成片完整，并具备可供采购人长期使用的完整版权。

4.内容审核服务

对采访及传播所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内容安全等服务。

配置专职审核人员，对采访线路短视频、达人作品及各类传播内容进行导向性、

事实性、版权及用语规范审核；建立审核台账与修改反馈机制，审核意见及时反馈内容制作方并跟踪整改，未经审核通过的内容不得对外发布。

5.展演舞美搭建及现场保障服务

根据展演需要，完成舞台、大屏、灯光、音响搭建及氛围营造，并做好演职人员、活动物料、音视频制作、安全保卫等现场保障服务。

氛围营造及搭建方面，配备道旗、签到板、主背景展板等氛围物料，完成舞台地毯、主大屏及控台系统、舞台特装装饰等搭建，舞台配备提词器、演讲台等设施；灯光音响方面，配备光束灯、染色灯、全频主扩及各类麦克等设备，并配套灯光师、音响师等技术人员。

人员、制作及现场保障方面，配备主持人、节目演员、化妆师、执行导演、场务等人员；完成体验官前宣视频、动态主 KV 视频、舞台流程音乐、节目视频及启动仪式视频等制作并取得完整版权；按活动规模配置工作证、流程单、伴手礼等物料及现场打印服务，落实物料运输等保障。

6.线下展演活动或启动仪式执行服务

策划并执行一场线下展演活动或启动仪式，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成果分享、文艺演出、传统文化展示等环节，并做好现场组织保障等服务。

主要包括：活动流程与节目编排、彩排组织、嘉宾签到接待与引导、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影像记录及活动结束后的物料清点与撤场等。

7.宣传推广服务

围绕活动做好宣传推广，包含预热传播、重点传播及传播效果评估等服务。服务范畴包含但不限于制作活动预热短视频、组织达人录制推介短视频、设计预热海报，刊发深度文章、建立专题或话题、组织自媒体博主参与采访与传播、活动现场录制直播与图片直播及多平台推送、系列访谈、系列内容生产、国际传播及全平台宣推等，提交传播效果评估报告。

8.活动成果交付服务

完成一次优质作品展示，现场进行优质作品展示并搭建线上专区传播展示，制作活动成果手册等服务。

9.活动组织及平台支撑服务

根据活动需要，搭建活动组织架构，落实媒体支撑与平台支撑，保障活动顺利实施等服务。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2.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包括不仅限于亳都新象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的时间均建立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于财政拨付原因顺延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4.其他要求

4.1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4.2按照采购要求拟定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

5.验收标准

5.1验收内容

（1）服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2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6.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7.供应商响应要求

7.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7.2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7.3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人员配置方案。

7.4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7.5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措施。

7.6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应急方案、保密措施。

7.7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整体组织策划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围绕郑州文旅文化资源，组织“秀我中国”繁星耀中原（2026 郑州）活动，从文旅体验、文化历史以及深度游攻略等多个领域，讲好郑州故事，生产内容通过国内媒体及社交媒体推广传播。

具体内容为：

二、协议金额及支付条款

（一）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 】%，税费【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时间均建立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于财政拨付原因顺延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若在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

（三）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乙方银行账号】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甲方开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增值税发票】

开票项目：【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采风拍摄点位推荐、有关部门的协调对接、确定活动方案和视频拍摄方案、协调提供活动场地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或成品、内容制作素材及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广告发布载体、信息推广渠道、素材使用场所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4.甲方应对项目执行提出具体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7.若活动时间和其他活动事项产生变动的，甲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 5 日通知乙方，并根据变动提供详细信息及可行性解决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

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前款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拍摄方案执行活动组织和拍摄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听取甲方有关意见和建议，使服务符合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要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自行确定安全拍摄点位，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人员过错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及时审核验收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视频脚本、样片、成片等，并在收到乙方送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书面反馈意见。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5.如乙方已经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开始执行后，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活动方案 20%并将产生额外费用时，乙方有权中止活动的进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修改的活动方案确认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6.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

7.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执行超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对接甲方服务事项，与甲方及时沟通工作需求，推进各项服务。

9.乙方应在本协议服务期满后，对所有的服务内容于 2026 年 12 月【 】日前出具反馈报告。

10.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活动方案、视频脚本、样片、成片等不会不含有侵犯任何人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内容，如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引起法律纠纷，应由乙方承当一切责任，影响甲方活动推进的，应支付服务总费用 3%的违约金。由于甲方

提供内容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

11.乙方应保证活动的安全性，如果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产生任何人员、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面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赔偿费用等）。

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在任何条件下，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5.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应另行补足。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

另行补足。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六、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发布平台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内容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活动内容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3.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七、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2.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可将作品留资并在后续的自身宣传中使用。

3.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八、陈述与保证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和组织。

2.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

3.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4.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5.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协议之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九、争议解决

1.在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其他规定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如依法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4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时间：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如果没有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
11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6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10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价格折扣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0 分）	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部分（80 分）	整体服务方案（15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对活动情况有详细周密安排且具有可实施性得 15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为周全，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较强，对活动举办情况有较为充分考虑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方面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得 8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有待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充分、分析透彻的得 15 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基本全面、分析透彻的得 12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有一定的深度且全面、分析较透彻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有一定的深度但不全面、分析透彻性一般的得 4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不足且不全面、分析透彻性较差的得 1 分； 理解全面性、分析透彻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1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需投入 20 人及以上执行团队，执行团队成员应为承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且执行团队中有新闻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新闻采编人员等。 人员配备计划含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人员安排等内容，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合理、充分的得 15 分； 人员配备计划含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人员安排等内容，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充分的得 12 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为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待完善的得 8 分；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有待完善得 4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分工不够完善得 1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设备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包含设备情况、设备投放情况、自有设备证明等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合理、充分，设备与本项目适配度高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合理、充分，设备与本项目基本适配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充分的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整体待完善得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实施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不仅限于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应急保障）进行评议：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5 分； 进度保障方案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 整体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应急方案（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对提供的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详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各类突发状况响应方案需提供及时响应时间、处理流程、投入人力数量及设备等。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详细，可操作性待提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根据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建议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保密应急预案等进行评议：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 整体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实质性承诺进行评议： 承诺基于对本项目的充分理解，科学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承诺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有可实施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承诺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澄清；

4.磋商；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4.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60% ；

4.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6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60% ；

4.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评审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中如涉及）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2 对于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5.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5.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评审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的承诺函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的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4.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 2020〕16 号规定，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提交响应文件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

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4.提交响应文件函

5.开标一览表

6.分项报价表

7.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简介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 服务方案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3.技术证明文件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提交响应文件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	按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提交响应文件总价应和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 事项	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报价含税费、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2.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如有），否则响应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7.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文件名称及页码（如有）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可根据“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的符合性审查表逐项响应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0-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1.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3.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